

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 主要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BLZBTR-202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贵州百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办法正文.....	24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6
A0. 总则.....	26
A1. 基本程序.....	26
A2. 评标准备工作.....	26
A3. 初步评审.....	26
A4. 详细评审.....	27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五章 采购清单	51
第六章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52
第七章 投标资料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 主要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 已由 铜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铜发改投【2018】55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主要材料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铜仁市城区；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配水管网区块化及附属设施、水表及配套供水系统信息化工程；配水能力 120000m³/d，管网总长度 137061，远传水表 100000 套，分区计量水表 1025 套，供水系统信息化 1 套。

2.3 总投资额：项目总投资：29353.5 万元；

2.4、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的全部设备、材料。

2.5、供货期：365 日历天。

2.6 本次招标的具体内容如下：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通讯）、球墨铸铁管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生产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通讯）产品的生产企业（须经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授权）或代理商（须经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通讯）生产企业授权和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授权），信誉好。

3.2、投标人具有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3、出具授权书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具备卫生许可批件。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说明

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通讯）产品的生产企业若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该企业只能唯一授权，并且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通讯）的生产企业和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4. 投标报名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3月12日9时00分至2020年3月18日16时30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www.jyzx.trs.gov.cn）网上报名、下载获取招标文件（仅限网上报名）。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3日9时30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园大道）。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发布。

7. 备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址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

联 系 人：欧宇航

电 话：0856-5583508

招标代理机构：贵州百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

联 系 人：杨求程

电 话：18708566677

2020年3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铜仁市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铜仁市碧江区</u> 联系人： <u>欧宇航</u> 电话： <u>0856-5583508</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u>贵州百利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6号（大唐东原财富广场3号栋23楼）</u> 联 系 人： <u>杨求程</u> 电 话： <u>18708566677</u>
1.1.4	项目名称	铜仁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计量改造工程主要设备材料采购
1.1.5	交货地点	铜仁市城区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及地方自筹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的全部设备、材料 项目总投资：29353.5 万元
1.3.2	供货期	<u>365</u> 日历天
1.3.3	产品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生产 <u>远传水表（采用NB-IoT 通讯）</u> 产品的生产企业（须经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授权）或代理商（须经 <u>远传水表（采用NB-IoT 通讯）</u> 生产企业授权和 <u>球墨铸铁管</u> 生产企业授权），信誉好。 2、投标人具有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3、出具授权书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批件。 4、远传水表（采用NB-IoT 通讯）产品的生产企业若授权代理商参加投标，该企业只能唯一授权，并且远传水表（采用NB-IoT 通讯）的生产企业和其授权的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质疑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等
2.2	需提交审查委员会审查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4 月 3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澄清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以电汇方式汇入到以下指定账户（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 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名称：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开户银行账号：0601001500000296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叁拾万元整（人民币）。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实行系统递交保证金方式，保证金到账情况以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导出为准。 注：1. 凡需入场进行交易的招投标主体需保证打款账户信息与系统中备案的基本账户信息一致，因信息填写错误而导致不能参与投标业务的责任负责。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缴纳到指定帐户、未从基本户转出或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账的视为无效。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获取</p> <p>由投标人自行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打印回执单。</p> <p>二、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注：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流程 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 首页 -资料下载。</p> <p>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p> <p>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投标人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电子版要求：</p> <p>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p> <p>（1）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造价人员除外）的 CA 印章签章。</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p> <p>2. 纸质版要求：</p> <p>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除投标函中投标报价外，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电子招标的，具体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 光盘或 U 盘壹份（此光盘或 U 盘模式针对投标人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p> <p>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目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光盘或 U 盘，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如果开标现场解密失败，则采用光盘或 U 盘开评标，要求光盘或 U 盘中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电子投标</p>

		<p>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p> <p>(4) 投标人在开标时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带至开标会场备用，不得提前送达招标人或其他相关主体。</p> <p>(5) 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p> <p>说明：纸质文件作为备份文件，在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使用详见本表 10.15.1。</p>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3 份，全部采用胶装，副本可用正本进行复印。
4.1.2	封套上标记及密封	<p>1. 纸质文件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p>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单位章）</p> <p>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贴或 U 盘贴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p> <p>招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填写名称并盖单位章）</p> <p>3. 纸质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共二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电子版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到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0856-3960513。</p> <p>(2) 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壹份，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上传到如下地点及网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网址： http://www.trjyzx.cn/TPBidder_TR/login.aspx?ReturnUrl=%2fTPBidder_TR</p> <p>2、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光盘或 U 盘。</p> <p>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园大道）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电子版唱标时使用），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4人，（专家库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名</u>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3.1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可以是现金、支票、汇票、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不低于中标金额的_____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拦标总价（控制总价）	捌仟玖佰柒拾肆万零肆佰元整（¥：89740400.00 元）
10.3	“暗标”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10.5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2 款的约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7	其他规定	
10.8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份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投标人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他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约定的情形外，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具备竞争性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4		
10.15	招标人补充的约定内容	
10.15.1	一、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各投标单位同步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纸质版投标文件按	

<p>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2、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若电子开标、唱标、评标过程中由于技术性问题等原因不能解决，以纸质版文件为准，继续开标、唱标、评标直至得出评审结果。</p> <p>二、电子招标招标的应急措施：</p> <p>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或出现其他软件专业人员不能现场处理的技术性问题时，交易中心应协助招标人、招标监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防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p> <p>2、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暂停开标。并在监督人监督下采用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唱标。</p> <p>3、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监管部门确认后，改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4、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在本市抽取专家，按纸质投标文件进行继续评审直至得出结果。</p> <p>5、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纸质版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6、对纸质投标文件没有要求的，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确认后，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p> <p>7、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

注：招标文件正文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之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同一人在 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参股，或者同一股东在 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任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资料
- (7)、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 投标资料格式”中的《已标价的采购清单》格式，对第五章给出的《采购清单》中的所有产品逐项报价，汇总金额填入《投标函》相应位置。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的采购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第4.3款的有关要求，该投标函应重新打印。

3.2.3 投标报价包括材料价格、装卸费、验收、售后服务、运至指定地点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招标人结算时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并合同备案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若投标人的情况发生变化，在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签字、盖章、装订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3.7.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3款、第4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对投标人进行验证；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公布拦标价（控制价）；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产品质量、供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中标人应提供叁份投标文件。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公开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

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记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投标人递交文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记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或投标人各存一份，招标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

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验证情况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	产品质量	供货期	签名
1							
2							
3							
4							
5							
...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招标人名称及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生产 <u>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通讯）</u> 产品的生产企业（须经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授权）或代理商（须经 <u>远传水表（采用 NB-IoT 通讯）</u> 生产企业授权和 <u>球墨铸铁管</u> 生产企业授权）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具备有效的 <u>球墨铸铁管</u> 生产企业出具的“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还应具备 <u>远传水表</u> 生产企业出具的“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它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正文》第 3.1.2 项（1）、（2）和（3）目规定的情形
2	形式审查标准	封套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1.2 项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3.7 项的要求签字、盖章，副本可用正本进行复印
		投标文件格式、份数	符合第七章《投标资料格式》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审查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产品特征描述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对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产品质量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及投标价格	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产品特征描述，且投标总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拦标总价（控制总价）及其他相应价格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符合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4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和评分 30 分 技术评审和评分 20 分 投 标 报 价 50 分 细微偏差扣分 5 分
4.1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4.4 项
4.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4.3	商务评审 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4.2 项
		生产企业实力	
4.4	技术评审 评分标准	投标产品的质量指标和技术参数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4.3 项
		售后服务措施	
4.5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4.4 项
5	评标程序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6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审和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分项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细微偏差计算出扣评分值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准备工作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评标委员会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参数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本章及附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合格名单、各投标人资格及实力证明材料、招标拦标价（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信息、现行计价定额、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按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响应性审查的顺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A3.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并使用《形式审查记录表》记录审查结果。形式审查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审查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所示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使用《资格评审记录表》记录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审查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并使用《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记录审查结果。响应性审查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应在招标人公布的拦标价（控制价）范围内，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不在规定范围内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商务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商务评审和评分(30 分)

A4.2.1 类似业绩(12 分)

(1) 投标人为远传水表生产企业的(满分 12 分)：

①投标人在国内公开招标的水表材料采购单个项目业绩(中标公示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中标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②授权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在国内供水管网采购项目中的单个供货业绩(中标公示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中标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提供至少 1 份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满分 12 分)：

①投标人在供水管网采购项目中单个供货业绩(中标公示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中标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②授权的远传水表生产企业在国内公开招标的水表材料采购单个供货业绩(中标公示时间在 2016

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中标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③授权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在国内供水管网采购项目中的单个供货业绩（中标公示时间在2016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时间止，中标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提供至少1份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每一份有效业绩材料应同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中标公示的网页及网页地址。由评审委员会现场上网核实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A4.2.2 生产企业实力（满分18分）

1、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实力（4分）

1)、生产企业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得2分。

2)、生产企业“球墨铸铁管”年生产能力：年生产能力在100万吨（含）以上计2分；年生产能力在50万吨（含）至100万吨（不含）计1分。（以中国铸造协会及管件分会出具的生产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为依据）。

2、远传水表生产企业实力（14分）

1)、生产企业拥有微功耗或低功耗相关“发明专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2)、生产企业参与GB/T水表相关国家标准的编写，每参与一个国家标准的编写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3)、生产企业取得CE认证得1分，取得MID认证的得1分。共2分。

4)、生产企业2016、2017、2018年连续三年年销售收入高于1亿元并有盈利得1分，任一年销售收入低于1亿元或高于1亿元但无盈利均不得分，以生产企业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为依据。

5)、生产企业2016、2017、2018年连续三年取得地方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评定为“A级纳税企业”的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者提供查询网址及网页截图。

6)、生产企业生产远传水表历史达到12年的得1分（以计量器具许可证最早取得时间为准）。

7)、生产企业取得“测量管理体系证书”，并评定为“AAA”的得1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提供方式未要求的均为复印件。

A4.2.3 按照上述内容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评审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商务评审和评分统计表》记录商务评审和评分的评分结果，商务评审和评分的得分记录为A。

A4.3 技术评审和评分(20分)

A4.3.1 投标产品的质量指标和技术参数（满分15分）

由投标人以文字或图片形式，对球墨铸铁管和远传水表产品的质量指标和技术参数自行阐述。分三项评分：

1、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阐述内容，从质量指标和技术参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比较，较好的得10~5.0分；一般的得4.9~2.5分；差的得2.4~1.0分。

2、附有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提供的球墨铸铁管省级及以上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的范围应涵盖本次球墨铸铁管的招标规格）的得2分；未附报告或报告不全的不得分。

3、附有远传水表生产企业提供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计量器具型式评价报告)(证书或报告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远传水表**产品规格);同时,远传水表生产企业提供水表校验装置的检定证书(证书的范围应涵盖本次招标的**远传水表**产品规格)。所附报告或证书齐全,本项得3分;所附报告或证书不全,不得分。

A4.3.2 售后服务措施(满分5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的阐述内容进行比较,服务措施合理的得5~3.0分;一般的得2.9~2.0分;差的得1.9~1.0分。

A4.3.3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评审和评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记录对技术评审和评分的评分结果,技术评审和评分的得分记录为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50分)

A4.4.1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1)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

L---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 投标报价得分(C)(50分)

①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 = (B_1 + B_2 + \dots + B_n) \div n$

$B_1 B_2 \dots B_n$ 为 n 个有效投标报价,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3$ 且 $n \leq 9$ 时, 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9$ 时, 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leq 3$ 时, J 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② 偏差率计算公式

$P_n = |B_n - J| \div J \times 100\%$

B_n ---第 n 个有效投标报价

P_n ---第 n 个有效投标的偏差率。

J ---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C = 50 - K \times P_n \times P_n - P_n$

C ---投标报价得分($C \geq 0$),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位四舍五入)

P_n ---第 n 个有效投标的偏差率。

K ---取 0.1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使用《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记录投标报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C。

评标委员会在对商务评分标准、技术评分标准评分时,投标人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每个评分项目的评分基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为评分基准值 $\pm 30\%$ (含30%)范围内的评分。

(3)每个评分项目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A4.5 质疑以及澄清、说明和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质疑以及澄清、说明和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 B: 废标条款中列出的内容)，按下列规定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累计扣完 5 分为止。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D)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
合计	5 分	

A4.6 汇总评标结果

A4.6.1 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的格式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1.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审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和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技术部分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技术部分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企业资格及实力、其他因素评审。企业资格及实力、其他因素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记录。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A6.3.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

废标条件

B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拦标总价（控制总价）或低于其他相应价格的。

B1.6 投标人未按时或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3.7.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雷同的。

B2.7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B2.9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附表 A-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 形式审查统计表

形式审查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结论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2-1 的“合计”栏。

附表 A-2-1:形式审查记录表

形式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评审意见及原件核验情况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封套密封和标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投标文件格式、份数	符合第七章《投标资料格式》的要求, 纸质文件肆份(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					
6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审查结论: 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通过”, 未通过形式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 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委签字 / 日期: (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3: 资格评审统计表

资格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结论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3-1 的“合计”栏。

附表 A-3-1: 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生产 <u>远传水表</u> (采用 NB-IoT 通讯) 产品的生产企业 (须经 <u>球墨铸铁管</u> 生产企业授权) 或代理商 (须经 <u>远传水表</u> (采用 NB-IoT 通讯) 生产企业授权和 <u>球墨铸铁管</u> 生产企业授权)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具备有效的 <u>球墨铸铁管</u> 生产企业出具的“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还应具备 <u>远传水表</u> 生产企业出具的“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					
2	财务状况	投标人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企业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3	信誉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	其他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招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以营业执照为证明材料					
2	设计或咨询服务	没有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3	与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不存在相互任职 (或工作) 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4	与代建人关系	不是本标段代建人或者与本标段代建人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5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或者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以营业执照和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6	生产经营状况	没有被责令停业---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7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没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 以投标承诺函内容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文件为证明材料					
8	财产问题	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 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9	投标人的相互关系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同一人在2个及以上投标单位参股，或者同一股东不在2个及以上投标单位任职。 ---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2）和（3）目规定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1	澄清和说明情况	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和说明--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判断为准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遵纪守法	没有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的甄别及以投标承诺函内容为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结论： 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标注为“×”。 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4: 响应性评审统计表

响应性评审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投标人结论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1									
2									
3									
4									
5									
6									
7									
8									
9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 日期: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4-1 的“合计”栏。

附表 A-4-1：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内的全部设备、材料。					
2	供货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货期”为： <u>365 日历天</u> 。					
3	产品质量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产品质量”为： <u>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u> 。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为： <u>60 天</u> 。					
5	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银行支票或汇票的金额： <u>人民币：叁拾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汇出 提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已标价采购清单及投标价格	是否符合第五章“采购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及产品特征描述，且投标报价及其他价格是否高于已公布的拦标总价（控制总价）					

		及其他相应价格					
8	技术参数和售后 要求	严格执行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以投标承诺函的内容为证明材料					
<p>响应性评审结论：</p> <p>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通过”，未通过的标注为“×”。</p> <p>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p>							

评委签字 / 日期：（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5: 商务评审和评分统计表

商务评审和评分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评分基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得分	
1													
2													
3													
4													
5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5-1 的“合计”栏。

附表 A-5-1:商务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商务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暗标代码）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投标人 6	投标人 7	
1	类似业绩 由评审委员会现场上网核实 中标公示（或中标公告）内 容的真实性	12								
2	生产企业实力	18								
	合计	30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6: 技术评审和评分统计表

技术评审和评分统计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标准分	评委姓名称及评分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评委 6	评委 7	评分基 准值	评分基准值±30% (含 30%) 范围	投标人 得分	
1													
2													
3													
4													
5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注: 本表分值来源于附表 A-6-1 的“合计”栏。

附表 A-6-1: 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技术评审和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产品的质量指标和技术参数	15					
2	售后服务措施	5					
	合计	20					

评委签字（每位评委签一张）：

附表 A-7: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报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报价得分					
	拦标总价（最高限价）：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8: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	5					
2							
3							
4							
5							
6							
7							
8							
9							
10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A-9: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代码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商务评审	A					
2	技术评审	B					
3	投标报价	C					
4	细微偏差扣分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和/或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4.1 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4.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 专利权

5.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 验收和测试

7.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和测试，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验收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验收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7.2 验收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项目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7.3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系统及货物不能满足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验收，卖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满足验收的要求。

7.4 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

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5 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7.6 合同条款第 7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7. 包装

7.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8. 装运标记

8.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
- 8) 尺寸（以长×宽×高用厘米表示）

8.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2 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0. 伴随服务

10.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售后要求”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系统的现场安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提供系统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系统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及系统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10.3 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售后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1. 备品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 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六章“技术参数及售后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2. 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2.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12.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2.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3. 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3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3.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4. 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有规定。

15. 价格

15.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5.2 价格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调价；但签定合同时间已超过投标有效期或者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供货的时间已经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可根据市场情况经合同双方商定进行调价。

16. 变更指令

16.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7. 合同修改

17.1 除了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8. 转让

18.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分包

19.1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卖方履约延误

20.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1.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2. 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

的行为。

22.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3.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3.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3.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5.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5.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5.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6. 争议的解决

26.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6.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6.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7. 合同语言

2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用中文书写。

28. 适用法律

28.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9. 通知

29.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传真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9.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0. 税款

3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

负担。

3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1. 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和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6)	买方名称、地址： 项目名称：
1-1 7)	卖方名称、地址： 交货地点及其他：
10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
11	备品备件要求：
7、8	包装、运输要求：
13、21	索赔及赔偿要求：
12	质量保证期：1 年 硬件： 软件：
13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
14	付款方法和条件：

三、合同格式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系统和伴随服务，即（项目的名称）而邀请投标，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系统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第一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二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技术要求及其他要求

附件 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4—预付款保函（格式）

第四章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 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代表姓名_____ 卖方代表姓名_____

买方代表签字_____ 卖方代表签字_____

买方名称_____ 卖方名称_____

买方公章_____ 卖方公章_____

第五章 采购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品特征描述
一	水表				
1	远传水表	DN20	只	100000	无线远传水表。采用NB-IoT通讯,含6年通讯资费;旋翼式,多流速,无磁传感或光电直读技术, $R \geq 100$, 不带阀控; 表壳材质: 球墨铸铁, 防护等级: IP68
2	远传水表	DN50	只	560	数字远传水表。采用NB-IoT通讯,含6年通讯资费;旋翼式或螺翼式,无磁传感或光电直读技术, $R \geq 80$, 不带阀控; 表壳材质: 球墨铸铁, 防护等级: IP68
3	远传水表	DN100	只	175	数字远传水表。采用NB-IoT通讯,含6年通讯资费;螺翼式,无磁传感或光电直读技术, $R \geq 80$, 不带阀控; 表壳材质: 球墨铸铁, 防护等级: IP68
4	远传水表	DN150	只	131	数字远传水表。采用NB-IoT通讯,含6年通讯资费;螺翼式,无磁传感或光电直读技术, $R \geq 80$, 不带阀控; 表壳材质: 球墨铸铁, 防护等级: IP68
5	远传水表	DN200	只	105	数字远传水表。采用NB-IoT通讯,含6年通讯资费;螺翼式,无磁传感或光电直读技术, $R \geq 80$, 不带阀控; 表壳材质: 球墨铸铁, 防护等级: IP68
6	远传水表	DN300	只	54	数字远传水表。采用NB-IoT通讯,含6年通讯资费;螺翼式,无磁传感或光电直读技术, $R \geq 80$, 不带阀控; 表壳材质: 球墨铸铁, 防护等级: IP68
7	远传水表	DN150	只	250	数字远传水表, 消防用。采用NB-IoT通讯,含6年通讯资费;螺翼式,无磁传感或光电直读技术, $R \geq 80$, 不带阀控; 表壳材质: 球墨铸铁, 防护等级: IP68
二	主要设备及管材、管道设备				
8	室外消火栓	SS100/65-1.6	套	100	
9	电磁流量计	DN100 PN1.6	台	2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0	电磁流量计	DN150 PN1.6	台	3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1	电磁流量计	DN200 PN1.6	台	21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2	电磁流量计	DN250 PN1.6	台	2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3	电磁流量计	DN300 PN1.6	台	24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4	电磁流量计	DN400 PN1.6	台	79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5	电磁流量计	DN500 PN1.6	台	21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6	电磁流量计	DN600 PN1.6	台	11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7	电磁流量计	DN700 PN1.6	台	2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8	电磁流量计	DN800 PN1.6	台	5	含数据读取与传送, 外壳材质: 碳钢, 传感器防护等级: IP68
19	PE 给水管道	DN75 1.0MPa	m	112000	
20	球墨铸铁管	DN100 K9级	m	4600	每条管材配送配套胶圈
21	球墨铸铁管	DN200 K9级	m	1982	每条管材配送配套胶圈
22	球墨铸铁管	DN300 K9级	m	2167	每条管材配送配套胶圈
23	球墨铸铁管	DN400 K9级	m	12547	每条管材配送配套胶圈
24	球墨铸铁管	DN500 K9级	m	3149	每条管材配送配套胶圈
25	球墨铸铁管	DN600 K9级	m	616	每条管材配送配套胶圈
26	A型防水套管	DN600 PN1.6	个	36	
27	A型防水套管	DN500 PN1.6	个	60	
28	A型防水套管	DN400 PN1.6	个	426	
29	A型防水套管	DN300 PN1.6	个	72	
30	A型防水套管	DN200 PN1.6	个	78	
31	钢制伸缩器	DN600 PN1.6	个	18	
32	钢制伸缩器	DN500 PN1.6	个	31	
33	钢制伸缩器	DN400 PN1.6	个	354	

34	钢制伸缩器	DN315 PN1.6	个	26	
35	钢制伸缩器	DN300 PN1.6	个	38	
36	钢制伸缩器	DN200 PN1.6	个	152	
37	钢制伸缩器	DN160 PN1.6	个	56	
38	钢制伸缩器	DN150 PN1.6	个	11	
39	电动蝶阀	D941X-16Q DN600	个	12	材质：球墨铸铁
40	电动蝶阀	D941X-16Q DN500	个	21	材质：球墨铸铁
41	电动蝶阀	D941X-16Q DN400	个	280	材质：球墨铸铁
42	电动蝶阀	D941X-16Q DN300	个	49	材质：球墨铸铁
43	电动蝶阀	D941X-16Q DN200	个	145	材质：球墨铸铁
44	电动蝶阀	D941X-16Q DN150	个	126	材质：球墨铸铁
45	盘插短管	DN500	个	1	材质：球墨铸铁
46	盘插短管	DN400	个	135	材质：球墨铸铁
47	盘插短管	DN315	个	26	材质：球墨铸铁
48	盘插短管	DN300	个	2	材质：球墨铸铁
49	盘插短管	DN200	个	70	材质：球墨铸铁
50	盘插短管	DN150	个	29	材质：球墨铸铁
51	一承二插三通	DN500*400	个	1	材质：球墨铸铁
52	三盘三通	DN500*400	个	1	材质：球墨铸铁
53	三盘三通	DN400*400	个	1	材质：球墨铸铁
54	三盘三通	DN400*300	个	2	材质：球墨铸铁
55	三盘三通	DN400*200	个	31	材质：球墨铸铁
56	三盘三通	DN400*160	个	12	材质：球墨铸铁
57	三盘三通	DN300*200	个	13	材质：球墨铸铁
58	三盘三通	DN200*200	个	1	材质：球墨铸铁
59	三盘三通	DN200*150	个	41	材质：球墨铸铁
60	三盘三通	DN150*150	个	28	材质：球墨铸铁
61	四盘四通	DN400*200	个	1	材质：球墨铸铁
62	自动排气阀	DN400 PN1.6	个	3	
63	法兰片	DN100 PN1.6	片	4	
64	法兰片	DN150 PN1.6	片	274	
65	法兰片	DN200 PN1.6	片	650	
66	法兰片	DN250 PN1.6	片	4	
67	法兰片	DN300 PN1.6	片	304	
68	法兰片	DN400 PN1.6	片	1494	
69	法兰片	DN500 PN1.6	片	146	
70	法兰片	DN600 PN1.6	片	94	
71	法兰片	DN700 PN1.6	片	4	
72	法兰片	DN800 PN1.6	片	10	

注：1、本采购清单仅供招投标使用，实际供货量以项目业主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2、本项目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依据，实际支付金额按项目业主实际采购清单据实结算。

第六章 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 1、中标人应保证所投货物设备运送到招标采购人指定现场时完好，数量与供货清单相符。中标人供应的材料送货到招标人指定现场后，招标人可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点货验收前，中标人须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
- 2、中标人供应的材料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一律给予清退处理；
- 3、中标人供应的材料在安装过程中出现损坏（非人为）的，提供更换。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1、远传水表的投标货物所有指标至少应符合以下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1) GB/T 778 《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
 - 2) JJG 162 《冷水水表》
 - 3) CJ/T 224 《电子远传水表》
 - 4) CMA/WM 778 《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 5) JG/T 162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 2、球墨铸铁管产品应满足 GB/T 13295-2013 国家标准。

第七章 投标资料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页码)
三、投标承诺函·····	(页码)
四、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六、技术资料·····	(页码)
七、其它资料·····	(页码)

一、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你方的要求，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承诺如下：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有效期：_____，供货期：_____，产品质量：_____。
- 3、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业主签订经济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工程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产品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更换/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招标项目实施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此授权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承诺函（格式）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 (1) ____（为或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____（为或不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____（与或不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的；
- (10) 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单位负责人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或者____（存在或不存在）同一人在 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参股，或者同一股东____（在或不在）2 个及以上投标单位任职。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信誉的承诺

- (1) 近三年____（有或没有）受到____（省级或备案地）司法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 (2) 近三年____（有或没有）受到____（省级或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四、针对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六章“技术参数和售后要求”及国家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的采购清单（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按下列 2 种情况之一提交资料：

一、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3)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审查资料（如有）
- 3、出具授权书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 1) 授权委托书（正本放原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审查资料（如有）
- 4、出具授权书的远传水表生产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 1) 授权委托书（正本放原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审查资料（如有）

二、投标人为远传水表生产企业的：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4、投标人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5、出具授权书的球墨铸铁管生产企业资格审查资料
 - 1) 授权委托书（正本放原件）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审查资料（如有）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审查资料（如有）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愿意对上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2、生产企业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单位名称）为我公司正式的合法代表，授权其以我公司生产的____（产品名称）产品参与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对投标产品的质量以及供货连带负责。

本授权书在投标项目未验收合格之前一直有效。

授权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单位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授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资料

- (1) 投标产品的质量指标和技术参数
- (2) 售后服务措施

七、其它资料

1、类似业绩表（格式）

序号	招标人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中标公示时间	中标公示的网址
1						
2						
3						
4						
5						
6						
7						
8						
...						

注：按本表序号顺序在本表之后附相关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和中标公示网页图片。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如有）